
五宅十详

Five Houses, Ten Details

[美] 爱德华·R·福特 著
隋心 胡迪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五宅十详

Five Houses, Ten Details

[美] 爱德华·R·福特 著

隋心 胡迪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13-6854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宅十详 / (美) 福特著；隋心，胡迪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4.4

ISBN 978-7-112-16457-8

I. ① 五… II. ① 福… ② 隋… ③ 胡… III. ① 建筑结构—细部设计 IV. ① TU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0579号

Copyright ©2009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由美国普林斯顿建筑出版社正式授权我社在全球翻译、出版、发行本书中文版

责任编辑：杜洁 戚琳琳

责任设计：陈旭

责任校对：李美娜 党蕾

五宅十详

[美] 爱德华·R·福特 著

隋心 胡迪 译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锋尚制版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5 $\frac{3}{4}$ 字数：260千字

2014年7月第一版 2014年7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59.00元

ISBN 978-7-112-16457-8

(2512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中文版序	2
前言	6
致谢	8
引言 五栋住宅	10
第一部	
第一章 抽象的细部：场所与脱离场所	30
第二章 住宅1	41
第三章 抽象化与赋予生命	56
第二部	
第四章 展示材料的细部：材料与形式	62
第五章 住宅2	74
第六章 自由联合乡小学设计竞赛	88
第七章 雕塑，工程与建筑	100
第三部	
第八章 表述结构的细部：结构与重量	106
第九章 住宅3	113
第十章 重力与内涵	132
第四部	
第十一章 作为节点的细部：抽象化与节点	138
第十二章 住宅4	144
第十三章 高山小屋竞赛	162
第十四章 局部与整体	174
第五部	
第十五章 作为不和谐元素的细部：建筑与家具	178
第十六章 住宅5	192
第十七章 马特森公共图书馆竞赛	209
第十八章 尺度与不和谐	220
后记	222
注释	231
参考文献选摘	240
版权	242
中英文专业词汇对照表	243
中英文人名对照表	244
索引	246
译后记	249
译者鸣谢	251

五宅十详

Five Houses, Ten Details

[美] 爱德华·R·福特 著
隋心 胡迪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文版序

我是在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接受的建筑教育。虽然当时有许多必修的建筑史课程，但是它们大多专注于欧洲和美国。虽有非欧洲的建筑课程，但不是必修。多年来，我一直在努力地弥补这个极度欧化的教育所留下的巨大空白，但是进展很慢。并且，我怀疑，也许由于我从未去过中国，我的观察来源于其他西方建筑师。我得来的这些经验更多是属于他们的，而不完全是我自己的。

第一位这样的建筑师是托马斯·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我住在一个只有6万人口的小镇，但它却是美国历史和文化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小镇。托马斯·杰弗逊的家在这里，他所创建的弗吉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Virginia）也坐落在这里。在他其他丰功伟业之外，杰弗逊还是伟大的美国第一代建筑师，他设计了自己的住宅和弗吉尼亚大学。他是很彻底的古典主义者，他模仿了帕拉第奥（Palladio）等人，但他对中国建筑也有着浓厚的兴趣，并在作品中多次运用中国母题。和我的一样，他对中国的知识也来自于欧洲人的眼睛。杰弗逊的中国建筑主要是在模仿英国建筑师威廉·钱伯斯（William Chambers），而钱伯斯对中国的理解本就是粗浅的。值得注意的是，杰弗逊的中国建筑基本都是花园凉亭（均未建成），它们与主楼相脱离，并期待着你在花园中散步时能发现它们，这就好像处置异域植物一般。我怀疑，对于杰弗逊而言，中国建筑根本就称不上建筑，比他所摒弃的美国原木小屋好不了多少。他写道：“用木头盖房子的国家，永远不能进步到哪儿去……而如果用耐久的材料盖房子，每个新宏伟的建筑对于国家而言都是个实际且永久的收获，既为其增添了价值也起到了装饰的效果。”虽然他痴迷着中国，但杰弗逊的态度终究和19世纪的大多数西方人无异。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的一本标准建筑历史教科书——詹姆斯·弗格森（James Ferguson）所著的《建筑史》（*History of Architecture*）——一书中，作者对中国建筑充满了拒绝和鄙视，主要因为它缺乏“纪念式的宏大（Monumentality）”。真正的建筑被认为应有大体量的石材，而这在大多数的中国建筑中是不存在的。

这曾是，当今在一定程度上仍然是一种美国式的傲慢：建筑应该有大体量和实体性，应该由耐久的材料建成并且要与世永存。而由木材建成，短暂且不永久的建筑则是无关紧要的。但对我而言，一个好的建筑恰恰相反。正如美国建筑中的许多精品一样，中国建筑最精华之处在于它主要是木构的。中国建筑是瞬息短暂的，同时它们又对应于材料的特质。西方建筑的元素通常是柏拉图式的，理想化的形式可以由任何方便的材料建成。但要想把中国建筑从它的材料中抽离开来则要困难得多。当然中国也有石质建筑，但是在我看来，它们不是柏拉图式的形式，事实上，很多是用石材来表现木构。杰弗逊从中国建筑得到的经验对我而言是一个反面教材。他只看见了形式，模仿着物件，但是却丢失了精华。

另一个西方人持有着非常不同的观点，他是约恩·乌松（Jorn Utzon）。他以一种特别系统的方式研究了中国建筑和其构造。他对12世纪的文献《营造法式》特别有兴趣，其中，他又对柱、斗拱，以及屋顶系统尤为关注。研究乌松的学者曾强调，他从《营造法式》中得到的理念是，中国建筑系统具有重复性和标准化元素的集合，但是这个系统也具有灵活性，允许形式的多样调制。然而，《营造法式》中的系统吸引我之处却相反，不是它所允许的自由，而是它所要求的准则。它仿佛给出了任何建筑中局部与整体之关系的正确答案。它的价值在于它所提出的限制，这些限制让人在设计建筑之初就不得不考虑其细部的天性。《营造法式》所揭示的方法论非常类似古典设计师所运用的古典秩序，但与之相比，却有着重要的差别。与古典秩序不同，它基于构造，并具材料特质。即使是石材的建筑，它仍然保有木构的特征，或者说是木构的“记忆”。说建筑形式可以由《营造法式》中的元素生成是不准确的，但是此建筑的特征一定会是由它决定的。与随意用最方便的建材来构建理想的形式这种概念不同，这是个迥然相异的设计过程，其建筑的组成元素是基于构造和材料之天性的。

所以，这些是本书中审视建筑的两个途径：第一种是建筑的“相貌”，其侧重的是我们识别出了那些属于中国的、美国的，或其他别的什么东西。第二种是《营造法式》所描述的，形式从材料中生长而出，既包括了其限制性也包括了其可能性。

最终，我无法从书中描述的五栋住宅中的任何一栋中，指出其任何一个元素是更多地直接从中国建筑中得来，还是更多地从杰弗逊建筑中

得来。从任何文化的建筑历史中所得到的最好的教训不是关于形式之共性，而是关于意识形态之共同性。

参考文献

托马斯·杰弗逊·弗吉尼亚州笔记.编辑：威廉·佩登.教堂山：北卡罗莱纳大学出版社，1996：154.

前言

1997年1月，我在弗吉尼亚州的夏洛兹维尔（Charlottesville）靠近市中心的地带购置了一小片城市地皮。在随后的三年里，在2000年开始破土动工之前，我针对相同的场地，围绕着相同的用途，在基本相同的建筑用地范围内，设计了十几个自宅的方案。这里讲的是其中五个方案设计的历史。更准确地说，这个历史是五个针对建筑细部的长期调研。这些调研均各自凝聚到了这五个住宅的设计方案中。出于种种原因，前三栋住宅最终没能建成。其中一些是由于造价太高；另一些是由于当初的设想、技术等事后被证明是不准确或没有效益的。而我开始着手建造的，是第四栋住宅。而第五栋住宅，则是在第四栋住宅的施工过程中，由我设计并建造在其内部的——它是小尺度的部件，尤其是嵌入式的家具。尽管这些方案都影响了最终的设计，但每个方案都不是前一个的进化，而是对建筑的不同方面：场地、材料、构造、建造，以及用途的独立探索，以及在这几个方面中，我是如何彰显这五个有关建筑细部的理念的。这五个理念中的每一个，都是我多年实践与研究的积累，所以每一个住宅方案都可以解释成是更为宏观的个人经历的一部分。而掺杂在书中的其他建筑设计项目，则是这些探索的延伸，或是同一探索的不同起点。

显然，不仅仅是细部设计，还有许许多多的考量影响了这些住宅的方案设计，但本书的前提是，细部不是建筑的配件，而是建筑的本质。本书追求的信念是，关于这五个主题的探索与表达的主要途径均是细部。然而，这并不是假定这些小细部是大建筑中固有的意识形态的终极产物，而恰恰相反：细部能够作为传达某些理念的方式，这些理念或许是大建筑中不存在的，或许是与大的设计理念相违背的。本书的目的是展现这个过程是如何产生的，并说明细部并不仅仅在构造上扮演一定的角色，而且在人与建筑之间的交流上扮演一定的角色。而更准确地说，本书的目的是展现我是如何产生这样的认知的。

建筑细部究竟是什么，这是一个在当代建筑中时常被讨论，普遍被评判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几乎没有被定义过。勒·柯布西耶（Le Corbusier）、奥古斯特·贝瑞（Auguste Perret）、菲利普·约翰逊（Philip

中文版序	2
前言	6
致谢	8
引言 五栋住宅	10
第一部	
第一章 抽象的细部：场所与脱离场所	30
第二章 住宅1	41
第三章 抽象化与赋予生命	56
第二部	
第四章 展示材料的细部：材料与形式	62
第五章 住宅2	74
第六章 自由联合乡小学设计竞赛	88
第七章 雕塑，工程与建筑	100
第三部	
第八章 表述结构的细部：结构与重量	106
第九章 住宅3	113
第十章 重力与内涵	132
第四部	
第十一章 作为节点的细部：抽象化与节点	138
第十二章 住宅4	144
第十三章 高山小屋竞赛	162
第十四章 局部与整体	174
第五部	
第十五章 作为不和谐元素的细部：建筑与家具	178
第十六章 住宅5	192
第十七章 马特森公共图书馆竞赛	209
第十八章 尺度与不和谐	220
后记	222
注释	231
参考文献选摘	240
版权	242
中英文专业词汇对照表	243
中英文人名对照表	244
索引	246
译后记	249
译者鸣谢	251

Johnson), 以及保罗·鲁道夫 (Paul Rudolph) 都认为, 细部这个概念并不存在; 而许多当代先锋派建筑师也都认同这个观点。雷姆·库哈斯 (Rem Koolhaas) 宣称, 他意图要做没有细部的建筑。本·凡·伯克尔 (Ben van Berkel) 提到, 他要在建筑中排除细部; 而彼得·库克 (Peter Cook)、扎哈·哈迪德 (Zaha Hadid) 和格雷·林恩 (Grey Lynn) 均描述到, 细部受到了无理由的过分注意。他们争论的并不是细部设计在技术上的必要性, 而是, 去除表达性细部 (即那些明显地表达了如何解决技术问题的细部, 如门框、窗户的直棂、扣件等) 的必要性。对于这些建筑师而言, 细部本并不存在, 存在的仅仅是它的作用而已。这种在建造中排除可见的细枝末节的做法符合抽象化以及形式的简约化¹。

对于许多从业人员来说, 细部设计不过是一个单纯的有关一致性的问题罢了。大尺度建筑的设计理念被转移到其小尺度的组件中。这是设计行为的一个无缝延续, 与建筑设计相比, 它并不需要更多的理解力与技巧, 我们只要在上技术上多一点专门知识就足以应付了。表达性细部有其现代主义的倡导者。马可·弗拉斯卡里 (Marco Frascari) 和肯尼斯·弗兰姆普敦 (Kenneth Frampton) 彻底改变了细部设计的一致性理念, 他们主张: 细部是能够生成整体的局部, 细部是建筑的技术性缩影, 建筑整体可以依据此缩影而被重新构建。这个方式类似于DNA的复制。在实践中, 这个过程采用的形式是母题的重复, 有时是为了装饰, 有时是出于技术的需要, 有时两者皆有。例如, 在卡洛·斯卡帕 (Carlo Scarpa) 的作品与弗兰克·劳埃德·赖特 (Frank Lloyd Wright) 的作品中, 建筑整体的设计均基于这个过程而展开²。表达性细部的另一派倡导者密斯·凡·德·罗 (Ludwig Mies van der Rohe) 的探索只能被称为是细部设计的构造象征主义, 其必要性体现在当设计师企图在建筑中展示构造, 但由于技术原因却不得不隐藏构造的时候。

诚然, 这些研究大部分都是我对我作品中细部设计的探索, 相比批评有关细部设计的那些普遍观点, 它更多的是通过设计, 探索更丰富、更有成效的理念, 即: 尽管细部自成体系, 但它是建筑的一个正面的领域。

致谢

我要感谢道林大学（Downing College）授予我的托马斯·杰弗逊访问学者基金（Thomas Jefferson Visiting Fellowship），这笔基金使得我能够完成这个项目；感谢伯克利环境设计学院（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Design at Berkeley），RIBA图纸收藏馆（The RIBA Drawings Collection），以及罗伯特·特里特·佩因（Robert Treat Paine）住宅，斯通赫斯特（Stonehurst）在历史研究方面的协助；感谢大卫·莱瑟巴罗（David Leatherbarrow）帮助阅读手稿；感谢吉姆·达克斯伯里（Jim Duxbury）作为阿尔卑斯山营房项目中环境方面的顾问，感谢格雷厄姆·彼得森（Graham Peterson）在绘图方面的帮助；感谢弗吉尼亚大学和我所有同事们的协助；感谢我的家人，感谢他们的耐心以及在这个项目漫长持续过程中的大力支持。

法里什（Farish）街住宅的设计和建造得益于以下各方的大力协助：

承建方：埃斯建造（Ace Constructing）的吉姆·皮茨（Jim Pitts）以及杰夫（Geoff）

结构工程：邓巴·米尔布里·威廉斯·皮特曼和沃恩（Dunbar Milby Williams Pittman & Vaughan）

照明设计：马克·斯凯勒（Mark Schuyler）

结构顾问：柯克·马蒂尼（Kirk Martini）

景观顾问：纳尔逊·伯德·沃尔茨（Nelson Byrd Woltz）

史密斯 (Smith) 博士

在每个人的一生中，都有那么一位导师，他的出现比别的导师都更为重要。而对于我来说，诺里斯·K·史密斯 (Norris K. Smith)^{译1}或许勉强算是这样一个人吧。他是我古代建筑以及中世纪建筑课程的老师，他写的有关弗兰克·劳埃德·赖特的书，到目前为止仍是同类书中最好的。他有很多让人欣赏的地方，或许说不上极具魅力，但总是充满吸引力，他能够和你谈论任何事情，还可以几乎全程双手插兜从家骑自行车到学校。但是，他有个问题：他一辈子都在完全批评现代主义建筑，并倡导希腊古典主义。要是今天他还健在的话，或许也已经不记得我了。我在他的课上得了个B-的分数，还逃了不少节课。如同我的其他同学一样，针对他批评现代性 (Modernity) 的空洞，并赞扬古典主义的优美论调，我挫败于无能回应。从许多方面来说，他是个可怕的人，这并不是因为他要求你相信他所相信的东西，而只是由于他要求你相信那些东西，同时还要求你解释为什么要相信它们。然而，如果说，他对于风格 (Style) 这个大问题的判断是错的话，他对意义 (Meaning) ——这个从多个角度来说更为重要的小问题——的判断则是对的。在本书每个部分的开头，我都从他的著作中援引了一些文字，这些引用直指那个部分所涉及的话题的核心。对于一个浸泡在如此文化中成长起来的人来说，我太了解他说话的方式了，他的这种方式与其说是长老会 (Presbyterianism)^{译2}式的，还不如说是如同严重的加尔文主义 (Calvinism)^{译3}一般。对于试图研究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他的另一个重大爱好——这个课题来说，它所拥有的这些背景并不太好。但在那本写赖特的书最后一章的开头，他关于新伊甸园 (New Eden) 和新耶路撒冷 (New Jerusalem) 的讨论，在我看来，则是再自然不过了。他最喜欢出的期末考题之一是：“你更喜欢住在哪里，流水别墅 (Falling Water) 还是蒙蒂切罗 (Monticello)^{译4}？为什么呢？”我想，就让这本书作为对这个问题的迟到很久的冗长解答吧。

引言

五栋住宅

在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市那不断环形扩张的郊区，以及郊区四周那一再细分的农地之间，我搜寻了两年。我想找一块地，即使它无法给人荒野的假象，但至少能暗示着农用。最终，我在距离市中心不远的地方买下了一块约四分之一英亩^{译1}大的地皮。在其后的两年里，我致力于为其设计不同的方案，在这期间，这块地则一直荒着。我的这些设计，有些仅止步于铅笔草图，有些则推进到了墙体的剖面。接下来要说的，是这些设计中的其中五个。

总有人问我，我的邻居是怎么看待我建造的房子。这别有用心地问题暗指，邻居们与我对住宅的观念应大相径庭。然而有的时候，我与我的建筑师同行们在观念上的差异比我与邻居间的差异更大。尽管我信奉现代主义，但我发觉当代先锋派是混乱、伪善、固执、轻率的。尽管我并不渴望我的房子能成为对任何事物的评价，但如果说这个设计在本质上批判了新殖民主义（Neocolonial）的话，那它也是对现代主义现状的批判——尤其是在细部设计方面。

雷姆·库哈斯说：“细部属于旧建筑”，言外之意是，它们不是新建筑，而最好的现代建筑不应该有细部¹。在我最初设计这座住宅的2000年，对于现代主义先锋派来说，这个观点即使说不上盛行，但也很普遍。然而，我那法里什（Farish）街住宅的每个设计都证实了，细部并不是累赘，而是实质；确切地说，没有细部，建筑的意义将不复存在。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传统建筑中所能找到的最好的品质——理所当然地包括细部——也可以存在于现代主义中，而不是非要通过历史主义风格^{译2}，或通过平庸、粗俗而廉价装饰性的手段来表达。我那法里什街住宅的每个设计，及以它们为例的五种细部设计中的每一个，均受到了许多范例的启发。其中，许多是现代主义的，但更多的是现代主义之前的，甚至是传统的。

我这五个住宅中的每一个都蕴藏着另一个老住宅的影子，而每一个

老住宅都蕴含了一种细部设计，这些细部设计均不是20世纪20年代之后的现代主义主流。并且，每一栋住宅都在回答不同的问题：场所如何与形态布局（Configuration）相联系；材料如何决定形式；结构如何揭示意义；建筑局部如何与整体相联系；尺度如何符合或不符合人的感知。为了解释每个设计是怎样推导出这些关于细部设计问题的答案的，我必须先描述引出上述那些问题的这五个住宅。

住宅1

场所：缺席的细部与抽象化的细部

我邂逅的第一个著名建筑位于我长大时所住的房子的七个街区之外。那是弗兰克·劳埃德·赖特在1929年为他的亲戚——一位《塔尔萨论坛报》（*Tulsa Tribune*）的编辑——建的理查德·劳埃德·琼斯（Richard Lloyd Jones）住宅。确切地说，它并不在大草原上，但我认为，它的风格是草原式的。尽管实际上，它由纵向感极强的高而细且紧密排布的混凝土方柱组合而成，但是，单从它使用的玻璃的体量来看，它算是赖特设计的建筑中很通透的一个了。然而，那一排排直立的混凝土柱子却给人以相反的印象。这使得从建筑实体尽端伸展而出的有金属框的玻璃柱显得更为迷人。通过尽端的玻璃柱以及L形平面，建筑在空间上呼应于场地，它看起来与其周围的景观密不可分。但是，空间并不是融合建筑与场地的唯一因素。这个案例最重要的经验是：细部设计是如何发挥“定位”建筑之作用的。这个案例的关键并不在于细部的存在，而是在于细部的缺席。“无细部”是抽象化的细部，而这种抽象化作为核心，决定了是把建筑联系于场地还是使建筑脱离于场地。

抽象性细部是表达性细部的反面。当细部的外延是展示并表达对重力、材质、连接、组合等问题的解决方式时，它就是表达性细部。如果它的表达与上述相反，即重量的缺乏、材质是无关紧要的、没有明显的交接、明显的对元素的忽略，那么这种细部就被当作是抽象的细部。另外一种衡量抽象化的标准是，建筑的理想形态在多大程度上被认为是一个整体而不是一系列的局部。因此，建筑以及细部设计中抽象化的手法在于做“减法”。

理查德·劳埃德·琼斯住宅中的抽象化细部包括台（Sill）、顶板（Coping）、排水檐沟（Gutter）装饰修边（Trim）等许多部分。它们在技

术要求上完成了任务，但是其处理手法却被隐去了。表达性细部包括致密排布的横向长方形金属窗框，这些由线条构成的网格编织起了这座建筑。它们的存在从物理上把室内从场地中隔离了出来，但是它们极小的体量特质又把建筑与场地关联起来了。它们是赖特草原风格中的水平线条以一种微妙的方式多次叠加的结果。

四十年之后，在那所住宅东北1200英里^{译3}的弗吉尼亚郊区的一块场地，我探索了同样的问题：形式与场所有何种关联？我的这块地所在的那一小块城市地皮海拔比蒙地切罗低400英尺^{译4}，位于其西北3英里处。它虽然不算是在蒙地切罗的“阴影”下，但也算离得颇近了。它在历史街区的范围之外，因此除了规划以及建筑规范的限制之外，这块地并没有建筑风格上的限制。但是在2000年，任何建筑师或普通人都难以想象这个住宅会与周边建筑的风格不同，甚至与这个地域的风格都不同。

建筑如何与其周边文脉相协调这个问题，我们从来不乏答案。但其中许多答案是有问题的。在新传统主义者（Neotraditionalist）们看来，形式应该由历史传统以及与场地最为紧密的区域文脉所决定。但如此而产生的建筑仅仅是基于一种表面上敷衍的结合。而深思熟虑的建筑师们会探索隐含在蒙地切罗中的架构，并从中萃取可以套用的原则。形式可以基于抽象的古典主义，也可以基于体现杰弗逊式“农业乌托邦”的景观原则，但这样的结果仅仅是对古典主义平庸的抽象化，或是虚幻一个老旧的地域意识形态——南方式的均地运动^{译5}。

建筑如何与周边文脉相协调这个问题也有值得尊敬的现代主义的答案。形式可以基于场地上的生态系统，但是生态决定论的理念，在城市地段即使有可能，也只是另一个虚幻的想象罢了。具有当地风格的形式或许是合适的，但前提是，它们要对前现代主义的风格做出了足够的抽象。它们存在的形式中的元素可以从令人回忆的某些特定风格中剥落而来，然后精简成它们抽象的、极简的本质。

技术工艺方面的片段也可能被引入，并作为周边文脉的参照。我们可以完全采用存在于周边文脉中的技术工艺，但前提是，它被剥离至其理想中的隽永构造本质。而在弗吉尼亚州，这指的是砖工艺。然而，虽说上述的这些将建筑与场地相关联的方法都无可厚非，但它们都相当缺乏自省的品质。由此而生的设计，在我看来，都暗示着：它们的设计者所喜爱的只是建筑文脉中残存的肤浅表象，而不是实质。

然而，有一点非常有趣，即除了环境决定论和历史联系论之外，除



弗兰克·劳埃德·赖特：西塔里埃森，亚利桑那州凤凰城，1937年



弗兰克·劳埃德·赖特：理查德·劳埃德·琼斯住宅，俄克拉荷马州塔尔萨，1929年